**关于征求《关于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草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公共资源、公共资产的有效利用，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2年210号令）、《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2023年219号令）、《桐柏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精神，县司法局拟草了《关于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草案）。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29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单（附件2）扫描件发至县法政办邮箱：tbxfzzf@163.com。

联系人：雷超 0377-83987134

附件：1、《关于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草案）

1. 征求意见反馈单

桐柏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附件：1

**关于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草案）**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淮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公共资源、公共资产的有效利用，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2年210号令）、《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2023年219号令）、《桐柏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范围和原则**

（一）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范围。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协议、承诺书以及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意向书、合同、协议等（以下统一称“政府合同”）均属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范围。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劳动人事合同、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政府合同，不纳入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范围。

（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原则和基本要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合法性审查应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诚信的原则。政府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

**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一）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

县司法局负责对全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对本单位下属机构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未单独设立法制机构的，由专职法制工作人员负责。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法制办公室负责本级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前送审材料

1. 合同相关说明。包括起草过程、合约方主体资格、资信和履约能力调查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重大政府合同，应当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济、技术、土地、规划、环境和成本效益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可控程度及对策措施，所涉专业分析报告应包括政策、法律法规分析；

2.合同文本草案；

3. 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等相关批准文件；

4.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合同起草机关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全；未补全的，审查机构不予审查。

（三）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

以县政府名义订立的合同，或依政府授权、委托、由政府见证订立的政府合同，或政府特许经营合同及县政府认为属于重大、复杂政府合同的，经政府合同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查、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要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重大复杂的政府合同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同时审查。发改部门负责审查政府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及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土部门负责审查政府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政策等；规划部门负责审查政府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现行城乡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等；财政部门负责审查政府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财税奖励政策等；环保部门负责审查是否符合选址规范和环境容量等；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进行审查。上述部门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

县司法局应当综合各方意见，自收齐审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意见书应当载明审查内容、过程、法律依据及结论。政府合同内容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经县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但不得再次延长，同时可邀请有关专家、法律顾问进行论证。政府合同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可以参照上述程序进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政府合同起草机关对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有异议的，由县司法局会同起草机关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协调不成的，由县司法局提出意见连同起草机关异议，一并提请本级政府决定。

政府合同起草机关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后正式签署。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终结但未正式订立，合同当事人变更实质性内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程序重新进行。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合同，依照法定和规定程序办理。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涉及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审查意见。

（四）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内容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1.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

2.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合同约定事项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或者政府授权、委托权限；

4.合同约定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

5.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合理；

6.合同条款是否完备；

7.合同文字表述是否严谨；

8.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采用国家级、省级示范文本签订的政府合同，且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的，可以不再报法制机构审查。

**三、政府合同的监督和管理**

（一）建立政府合同审查登记编号制度。经县司法局审查的政府合同，起草单位应当在政府合同签订前，将拟签署的政府合同文本报送县司法局登记，编制审查登记号。参照文件编号方式：桐政合审【2024】00X号。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订立的政府合同，由订立合同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审查、登记编号。

（二）建立政府合同归档制度。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应指定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政府合同订立后，合同起草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档案材料及时归档：

1.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2.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3.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4.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5.合法性审查意见；

6.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等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7.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1.合同未经合法性审查、审查未通过或者不按照审查意见书修改擅自订立的；

2.经合法性审查终结后变更实质性内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逃避合法性审查程序监督的；

3. 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权益的；

4.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5.未按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6.合同订立不按照规定报送登记、归档的；

7.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参照本意见建立本单位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政府合同审查流程，规范政府合同审查，加强政府合同管理。

桐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 月 日